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1年11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敬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待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89,98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7,996,340.0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待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44元/股调整为15.24元/股。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价格和待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0.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25 万股取消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和公司《2020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7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董事王绅宇先生、李建勇先生为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李敬茂先生、李敬恩先生因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存在其亲属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6.07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王绅宇先生、李建勇先生为符合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李敬茂先生、李敬恩先生因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存在其亲属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

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为激励对象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登记将使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增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使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减少，即前述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9,981,700 股先增加至 90,942,450 股，后减少至 90,934,95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9,981,700 元增加至 90,942,450 元，后减少至 90,934,950 元。基于前述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做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